

最新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实用6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一

为了最大限度消除校园火灾隐患、减少火灾危害，推进“平安学校”的创建，构建和谐校园，结合我校安全工作实际，在我校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在校长黄舒江的统一领导下，以提升火灾防控水平为重点，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采取有力举措，凝聚一切力量，深入排查校园火灾隐患，全面整治消防安全问题，努力实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分百，最大限度地防控和减少一般火灾，坚决杜绝火灾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为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树华

副组长：王树礼

成员：袁士华、王振龙、周俊春等

(一)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部署我校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班级、部室、要积极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一

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制订具体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要研究解决重点火灾隐患和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重点消防工作进行督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整改火灾隐患。各班级、部室要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教室、实验室、供电、供水、仓库、仪器室、体育器材室和电脑室等重点部位和场所。对学校的重大活动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定岗、定人、定责”制。全过程进行监控。

(二)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要强化消防安全宣传，认真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学校要通过校园宣传栏、广播、图片展、主题班会课、举办安全知识竞赛、宣传横幅、黑板报、手抄报、网络等形式，对广大师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疏散逃生演练。要组织广大师生通过参观、体验和学习等方式，掌握防火知识，增强防火意识，提高消防能力，发动师生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建立奖励工作机制。计划在4月中旬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大演习。

(三)加强执勤备战，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我校情况，组织门卫、后勤及相关人员从严做好执勤备战的各项工作，调整灭火救援力量部署，充实义务消防队的战斗力；认真开展校园消防设施的维护，加强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修订、完善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实地演练；认真开展义务消防队岗位大练兵，提高灭火救援能力；加强管理教育，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防事故，保持校园的高度稳定。

媒介，加大消防宣传的力度，扩大消防宣传教育面，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效果；利用横幅标语、板报、墙报以及发放宣传资料、设点咨询、巡回广播、知识竞赛等，做好防火宣传

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全体师生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定期通报情况，坚决预防和遏制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要充分利用手抄报、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灭火救援等主题宣传报道，集中宣传防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三）加强值班，快速反应

加强校园值班值日工作，每天要保证1名领导带班，及时处理涉及校园消防安全和稳定的各类事件。学校领导小组成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外出要向学校办公室报备；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及时做好值日记录；严禁迟报、漏报和隐瞒不报，保证信息畅通。

（四）加强督查，落实责任

建立健全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和督导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发现隐患，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进行跟踪管理。要对工作中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的个人，在年终安全管理责任制考评、教师评先评优中予以加分；对组织不得力、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人员，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二

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高发势头，维护各学校干部职工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福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教育局决定在本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严格落实《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福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附件1、2），既着眼治标、也放眼治本，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在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伤亡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

教育局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局局长董颀永任组长，教育局副局长陈永雄任副组长，教育局各股室长、各校（园）长担任成员，负责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股，承担日常工作，教育局安全股负责人郑明发任办公室主任。

（一）教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明确分工。

（二）教育安全股。制定实施方案和电动自行车管理标准，并对各校的管理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教育局各股室、全市各学校。负责落实自查和整改，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和违规改装、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的危险性、危害性，力争做到全面覆盖、入脑入心。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广大干部职工及师生反复播放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

救逃生技能，引导发动干部职工及师生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自觉加强火灾防范。

电动自行车存放及充电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不集中，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充电区域不按时巡视，无监控设施，室内存放场所无自动灭火设施。充电区域乱放、乱堆杂物等。

（一）严格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学校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按规定标准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新建建筑要从源头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库，或在室外预留空间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设施应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鼓励配置简易喷淋、消防卷盘、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灭火器、可视监测系统等技术措施，做到规定停放充电场所以外无乱停及充电现象，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二）严格开展整治活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利用班（队）会课、国旗下讲话、学校宣传栏等平台，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提醒干部职工及师生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及师生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养成良好的停放充电习惯，避免长时间充电，不在门厅、过道充电。发动校内各处室力量开展宣传引导，在各类建筑（场所）明显部位张贴《关于

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及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的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节日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各学校要相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教育局将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的内容。各学校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汇总，并定期分析研判。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各学校在自查的基础上，加强与所属街道（镇）和消防部门的协调、沟通，并及时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三）要严格督导问责。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加强过程的检查督导，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学校，将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各学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能力。

（五）要加强情况报送。各学校要对照实施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

各学校在自查和整改过程中，按照集中存放，统一管理，防范到位原则，统一思想、落实标准。

（一）电动自行车库（室内）

1. 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2. 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3.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4. 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有条件可增加烟感装置）。
5. 功能空间内无易燃材料、无人员居住或办公。
6. 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电动自行车棚（室外）

1. 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2. 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3.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4. 棚体为阻燃材料。
5. 距车棚15米以内无易燃物。
6. 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20xx年7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7月至8月下旬）。各学校根据市教育局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整治攻坚阶段（20xx年8月底至11月）。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各学校先进行自查，并针对停放、充电的管理情况进行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份）。按照《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

请各学校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情况、工作联系人名单于8月27日前报送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xx年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从9月份起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及相关表格（附件4）。

联系电话□xxx□传真□xxx□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三

新乡市第二中学根据《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将我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情况汇报如下：

我校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全面铺开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行动，成立电动自行车

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各年级年级长及各班班主任

排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安全隐患。（时间：9月—12月）

负责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排查范围

校园及周边环境等；水、电、等生活要害部位；其它发生火灾可能性大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部位。

（二）排查内容

全面排查电动自行车在学校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宿舍走廊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充电线路乱拉乱接等安全风险隐患及校内设置集中停放区域。

（三）强化消防安全教育。（时间：9月-12月负责人：校安全办、各班班主任）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led电子屏、班级宣传栏、家长微信群等载体，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提醒师幼、家长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引导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养成良好的停放充电习惯，避免长时间充电，不在室内、过道充电。

开展一期主题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班会活动时间，向学生进行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时间：9月-10月负责人：各班班主任）

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技能。（时间：11月9日负责人：校安全办）

20xx年12月31日前进行总结，（时间：12月30日负责人：校安全办）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四

为有效遏制电动车火灾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安办〔20xx〕63号）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安办〔20xx〕24号）精神，按照县政府5月25日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会议要求，在全县教育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力争通过宣传教育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一）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师生宿舍、食堂餐厅、体育场所、居民住宅等有人员经常活动的空间内停放或充电，占用汽车停车库与汽车混合停放，与相邻建筑物未保持安全距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现象，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严禁16岁以下学生骑电动自行车，少部分

高中学生骑电动自行车上学的停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

（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师生要杜绝购买、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不得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短路保险装置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一）强化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电子屏、黑板报、标语□qq群、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引导广大师生及家长购买、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配件。广泛张贴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通过制作动画、挂图、横幅、标语等方式宣传通告内容，大力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通过微信、微博□qq群等平台向广大师生及家长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广大师生逃生自救能力。同时，积极发动广大师生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校园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师生宿舍、食堂餐厅、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积极劝导师生不要在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不“飞线”充电。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规范停放、充电，督促指导学校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见附件1），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校园保安人员要24小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20xx年8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8月25日前）。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和教育局文件要求，各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

方案，利用暑假培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将治理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发动师生广泛参与专项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学校排查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并积极进行整改。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校是组织实施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具体负责使用管理方面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对校园内进行排查检查，开展经常性消防警示教育，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现象。县教育局将此项工作纳入校园安全常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二）各校要督促电动自行车车主签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承诺书，开展自查自纠，自觉做到不在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对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其作为校园安全管理重点内容，紧密结合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管理、非标三四轮车整治等重点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有序组织开展。县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安保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年度安全稳定目标考核。各校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定期分析研判，实施具体措施的'落实。

（二）严格自查自纠。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排查整改，统一规范要求电动自行车的购买、使用、停放、充电。教育局将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

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将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既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发生火灾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更要前追一级，从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等环节实施责任倒查，切实以强有力的问责追究，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拧紧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要结合实际，从购买使用、维修改装、停放充电等方面入手，及时发现问题，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完善本地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提升综合治理成效。

各校要将电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安保办313室），每月30日前报送综合治理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重大案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联系人：孙超、于班，电话□xxx□xxx□邮箱□xxx@□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中心校20xx年11月份工作安排精神及学校20xx年安全教育工作计划的安排，为确保“119”消防日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组长：校长 组员：全体教师

认识火灾、学会逃生

1、营造好宣传气氛，学校张贴消防宣传标语牌，利用板报、广播等宣传工具，丰富消防宣传形式和内容，增强宣传的针对性、知识性和趣味性。

2、召开一次全校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大会、上一堂消防安全知识主题班会课、观看一次消防事故逃生自救宣传片、出一期消防安全宣传栏、进行一次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1、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精心组织，真正把开展消防日宣传活动纳入“安全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作为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安全的重要措施，抓实抓出成效。

2、查改到位，在安全检查时，要围绕灭火器等器材设施配备不足、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通、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合理、用电线路布线不规范、电线老化等问题进行重点查改，彻底消除校园内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3、宣传到位，发挥校会、班会、队会的作用，营造舆论氛围，增强师生消防意识。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六

为切实加强我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预防和遏制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现结合我区物业管理实际，针对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规停放充电、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充电线路乱拉电线、充电设施不规范等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安全管理，重点推动建设规范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

(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各乡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

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认真开展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安全管理排查整治。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在小区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乱拉电线充电、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带入电梯或户内等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即向属地公安、应急、消防、城管等主管部门以及属地乡镇（街道）、村（居）报告处置。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内无人认领的“僵尸”电动自行车清理行动。制定严格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制度并张贴在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电动自行车应与机动车分区停放、分类管理，停放车辆不宜过于密集，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配备火灾报警、电气监控、灭火设施等技防设施。

(二)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对缺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的物业小区，属地政府要牵头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及业主委员会根据消防、电力部门的指导，充分利用、改造小区闲杂地等共用部位或原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引进刷卡式、智能式等充电装置，确保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全区具备条件的物业小区必须按照《20xx年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工作重点责任目标》（附件1）要求，强力推进建成一批集中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20xx年11月前必须完成辖区70%以上的物业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并建立日常工作管理台账（包片责任人、巡查记录、违规查处记录、消防设备维护情况等等）。物业小区存在电动车停放充电缺口又没有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规范停放充电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做出工作推进情况说明，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物业小区负责人必须作出安全管理责任书面承诺。

(三)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要积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及业主委员会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在电梯间（门）、楼道等显著区域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标语以及禁止电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标识，充分利用业主微信群、小门宣传栏、公告栏等媒介密集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为重点内容的日常宣传警示，订制一批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知识小手册分发给小区业主，引导业主养成良好的停放充电习惯，不在门厅、过道充电以及将电动自行车带入电梯或户内，避免长时间充电。会同属地消防部门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2次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并建立内页资料备查，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考核依据。

(一) 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8月20日前)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域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警示。

(二) 整治攻坚阶段[20xx年8月至11月)

各乡镇、街道要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排查在管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对本辖区内物业小区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开具整改通知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

(三) 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将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一) 强化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二) 强化齐抓联动。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与消防、城管等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等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实效。

(三) 强化督导问责。各乡镇、街道要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认真排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并强化督导力度，指导、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管理工作。我局将开展行业督查，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整治职责、履行不到位或工作推进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书面通报批评、红黄牌警告等处罚。

(四) 强化按时报送。各乡镇、街道要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创新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机制，不断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物业小区消防安全形势。

请各乡镇、街道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开展情况盖章于8月25日前报送到我局房管科（电子邮箱:clzjfgk@9月至12月每月1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及《长乐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20xx年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同步将工作开展情况按时报送到我局房管科及属地物业管理办公室。